

九号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九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。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，授予价格为 23 元/份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.25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572.5370 万份存托凭证。

九号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菁、李峰、王小兰、许单单

2022 年 8 月 25 日